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承辦人：科員 黃鈺庭
電話：3322101#7418
電子信箱：iyubinghua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1217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1012173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12173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東華大學辦理

「111學年度原住民族文化科教獎－第十四屆原住民族雲
端科展暨原生科學家高峰營」活動報名截止日期延長一
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1年12月1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7593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前於111年10月11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34270號函知旨案報名日期至111年12月19日（星期一），為提供參賽師生充分準備機會，將報名截止日期延至111年12月31日（星期六）；報名網址：<https://icsf.ndhu.edu.tw/>。
- 三、本案活動相關資訊詳如附件參賽簡章及活動海報。
- 四、請貴校鼓勵相關教師、學生踴躍參加旨案活動。報名後通過初審之團隊，請惠允核予教師公假排代、學生給予公假，並酌予補助交通費參加「原生科學家高峰營」。
- 五、倘有任何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旨案承辦人，潘富現先生、歐

教導處 111/12/20 09:51



1110007798

有附件

美圓小姐，電話：03-8905139；電子信箱：icsf-
ndhu@gms.ndhu.edu.tw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
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

線